

橡筋小车竞直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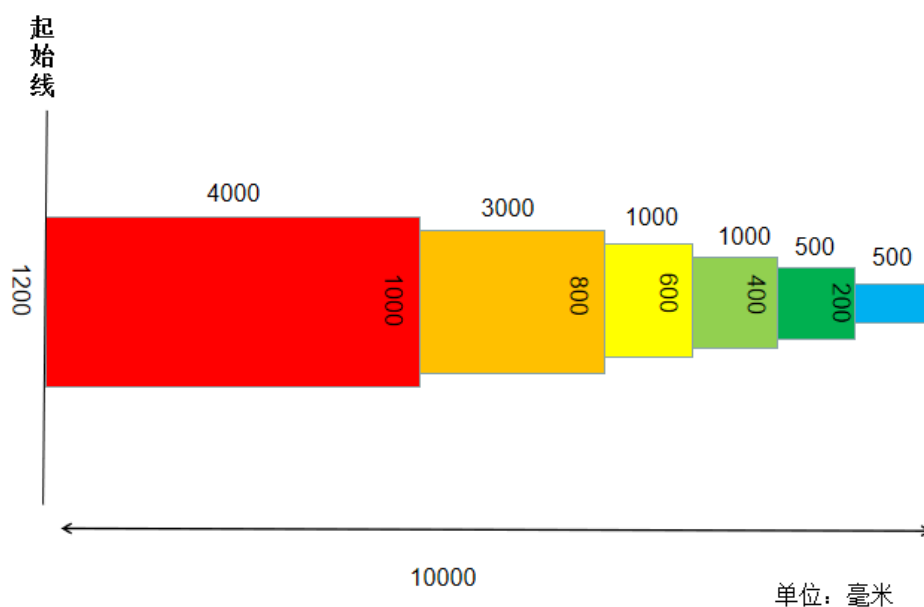
1. 赛项描述：参赛者使用塑料拼插类积木器材，自行创意制作一个用橡皮筋的弹力为动力的小车，检验小车在水平场地中直线行驶的效果和行驶距离。

2. 比赛方式：个人赛。

3. 参赛人员：7-8岁学龄儿童。比赛分3轮进行，取其中分值较高的两轮成绩之和作为参赛者的最终成绩。

4. 比赛器材：必须使用拼插式结构（非一体机）塑料材质器材，不得使用扎带、铆钉、胶水、胶带等辅助连接材料。比赛器材由参赛者自行准备，橡皮筋由组委会现场提供。

5. 比赛场地：场地表面采用喷绘布材料，场地表面可能出现纹路或局部不平整。场地尺寸如下图所示。



6. 比赛规则

比赛分现场搭建和场地测评两个阶段进行。

6.1 现场搭建阶段

6.1.1 参赛者经裁判员检录后，携带自备器材列队进入搭建区指定位置。到达指定位置后应将器材盒打开，积极配合裁判员对参赛器材进行检查。不配合检查者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6.1.2 参赛器材的材质、结构等须符合比赛器材要求，所有零件不得以插接、焊接、铆

接、粘接等方式组成 2 个或 2 个以上零件的组合（车轮的轮毂和轮胎组合视为 1 个零件）。对不符合参赛要求的器材，裁判员有权禁止参赛者使用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6.1.3 参赛者在比赛开始前不能先行搭建小车的任何部件，提前搭建且经裁判员劝阻无效者，比赛成绩无效。

6.1.4 参赛者须在裁判员发出“搭建开始”的指令后开始动手搭建，搭建最长时间为 15 分钟，超时未完成搭建者，视为自动退出比赛。

6.1.5 参赛者在搭建小车的过程中，不得借助任何工具和非参赛许可器材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
6.1.6 参赛者只能使用组委会在现场提供的橡皮筋（2 根直径为 40mm，厚为 1.5mm 的橡皮筋圈）作为小车动力源。使用其它任何器材或材料作为动力源时，裁判员将按照参赛器材不合格处置，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6.1.7 参赛者在完成搭建（包括动力装置的安装）后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，经裁判员安全检查合格后，须在原地等待参加场地测评，擅自离开指定搭建位置者，视为自动退出比赛。

6.2 场地测评阶段

6.2.1 参赛者应根据裁判员的指令，按照检录顺序列队有序进入测评场地。参赛者未按检录顺序入场且经裁判员劝阻无效者，取消其后续参赛资格。

6.2.2 参赛者应根据裁判员的指令，逐一参加场地测评。未按照裁判员指令测试者，成绩无效。扰乱赛场秩序者，取消其后续参赛资格。

6.2.3 不得多人使用同一辆小车参加场地测评，裁判员发现后，有权取消相关参赛者（提供小车者和使用他人小车者）的比赛成绩。

6.2.4 参赛者在参加场地测评过程中，若发现小车有局部损坏时，须经裁判员同意后方自行修复，但不允许拆除重组，否则比赛成绩无效。

6.2.5 参赛者在启动小车之前，参赛者的身体或小车的最前端均不能超过场地的起始线，不得借助橡皮筋动力之外的任何外力驱动小车，否则比赛成绩无效。

6.2.6 在场地测评过程中，参赛者的小车须分别经红色（50 分）、橙色（60 分）、黄色（70 分）、浅绿色（80 分）、深绿色（90 分）蓝色（100 分）区域驶向终点。在比赛中，小车完全离开得分区视为当轮比赛结束。小车自行停止或驶出左右边界时，停止或驶出边界区域的分值，即为其本轮测试成绩。若小车跨区域停止或驶出左右边界时，按照高分值区域分值计算本轮测试成绩。